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卫光生命科学园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一、贷款主要内容

- 1、贷款法人主体：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类型：卫光生命科学园项目贷款
- 3、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4、贷款期限：以实际批复为准（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 5、贷款利率：协议利率
- 6、贷款银行：拟与以下银行合作（可在上述贷款额度内选择一家或多家银行合作，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商业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
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
建设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5

二、贷款的必要性

卫光生命科学园项目（二期）建设投资预算总额 7.83 亿元，为保证卫光生命科学园建设资金的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项目贷款。

三、本次贷款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并决定贷款总额不超 6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并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需求，申请授权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贷款期限终止之日止。

四、本次贷款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项目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本次申请项目贷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